

儿童科学启蒙教育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北京美林华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科学中心儿童科学启蒙教育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北京科学中心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工作实施要求，为3-8岁儿童提供体系化的科学启蒙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活动课程实施776场，涵盖不少于8个主题，每场配备不少于3名教师；
2. 儿童科学启蒙营不少于20期，直接服务不少于6000人次；
3. 科学实验表演不少于215场，每场配备不少于3名教师；
4. 线上课程教学视频18部及品牌活动回顾视频1部；
5. 为项目配备所需教具、学具、实验材料及配套手册，并

为甲方自行实施的 200 场活动提供所需物料；

6. 设计制作活动宣传物料，提供 3 台教学一体机租赁服务等。

(二) 具体服务内容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该需求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支付该阶段款项的依据之一。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6】年【12】月【31】日乙方依约完成履约目标后，于【2027】年【1】月【20】前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如在该日乙方未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自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北京科学中心。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二）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三）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照片及视频资料、观众满意度调查等】。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即经费，下同）：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

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美林华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811070101300142162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生效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或甲方预先通知为准（以二者中较晚时间为准）。如果乙方超过期限 30 日仍未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将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45000元）。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不少于 500 场活

动后，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67000元）。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不少于700场活动后，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78000元）。

甲方完成验收后退还履约保函（如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项目仍不能验收完成，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提供新的有效保函，新保函亦应符合前述要求）。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依履约保函追索违约金。

（四）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六）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成果交付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

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日内完成更换。

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便于甲方查验审核，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

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以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

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

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先行予以扣除。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逾期超过【30】日的；

2.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

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

邮编:100029

电话:83059836

电子邮件:yangfei@bjsc.net.cn

收件人:杨菲

乙方:北京美林华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北路韩家川村158号

邮编:100094

电话:18533169996

电子邮件:yyglb@maxlink-china.com

收件人:孙玮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唐晓*

日期：2026年 4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4月 18日

三
母
二